

#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電子工程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八十九年十月九日八十九學年度電子工程學系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九十二學年度電子工程學系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  
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九十二學年度電子工程學系第八次系務會議修訂  
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九十五學年度電子工程學系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  
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九十五學年度電子工程學系第五次系務會議修訂  
九十九年三月十七日九十八學年度電子工程學系第六次系務會議修訂  
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一〇三學年度電子工程學系第13次系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本系為因應課程制訂之相關事宜，特依本系組織規程第五條之規定，設置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本會置教師委員五至七人及學生代表一人。教師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自由登記參加，凡登記人數超過應置委員人數時採無記名票選方式產生，登記人數少於應置委員人數時，由系主任遴派本系適當人選擔任本會委員。學生代表由系學會推派一人擔任。本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會成員於次學年開始前五選產生，必要時得設置副召集人一人，由召集人自委員會成員遴選一人擔任，本會委員任期一年，並得連任。

第三條本會由系主任聘請校外諮詢委員，包含校外學者專家及產業界代表（至少各一人），得就課程相關事項提供建議。

第四條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第五條本會職掌權責：

- 1、研議有關本系課程架構。
- 2、研議有關本系課程標準訂定及修改等事項。
- 3、研議有關本系課程大綱訂定及修改等事項。
- 4、研議有關本系課程抵免等事項。
- 5、研議有關本系非課程標準所列選修課開設等事項。
- 6、其他系主任交議相關事項之審議。

第六條會議進行方式：會議進行時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含）出席始得開議，開會時需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始得決議，投票採無記名方式行之。除學生代表之外，委員公出或請假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

第七條本會決議通過之課程事項及校外諮詢委員建議事項之檢討報告，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提交院課程委員會審查。

第八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